

DB3206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3206/T 1095—2024

城乡社区网格员工作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grid member in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2024-10-17 发布

2024-10-1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如皋市委政法委员会、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蓉、苏鑫、王颖、周佳佳、杨丽娟、章婷婷。

城乡社区网格员工作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乡社区网格员工作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评价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城乡社区网格员工作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格 *grid*

在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来源：GB/T 34300-2017，定义3.5]

3.2

网格员 *Grid member*

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城乡社区原则按照 300~500 户或 1500 人左右标准，合理划分网格，并按照“一格一员”的要求，为每个网格配备网格员。

4.2 网格员应符合 GB/T 34300-2017 中 6.2.3 的要求。

4.3 网格员接受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履行网格服务管理职责。

5 工作职责

5.1 网格信息采集

- 5.1.1 了解、掌握网格内社情民意、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城乡管理等信息。
- 5.1.2 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治安要素信息。

5.2 协助走访排处

- 5.2.1 协助排查走访刑满释放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关心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空巢独居老人等关怀对象。
- 5.2.2 协助排查网格内群租房及重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消防重点场所。
- 5.2.3 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5.2.4 协助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等安全防范工作的排查走访。
- 5.2.5 协助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对网格内信访、家庭暴力和民间纠纷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协助调解组织和职能部门共同开展调处。
- 5.2.6 协助做好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排查走访。

5.3 开展普法宣传

- 5.3.1 宣传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村规民约。
- 5.3.2 宣传普及各类安全防范知识。
- 5.3.3 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活动。

5.4 常态服务群众

- 5.4.1 组织网格内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开展自助、互助、志愿服务。
- 5.4.2 协助城乡社区做好便民、利民服务以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公共服务。

5.5 引导群众自治

协助城乡社区带动群众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自治活动。

5.6 工作整理归档

做好网格内各类基础治安要素、网格事件信息、服务走访活动内容整理归档，建立电子化台账。

6 工作要求

6.1 总体要求

网格员依托信息化手段在网格内开展信息采集、巡查走访和事件上报，做到日巡查、周分析、月总结。

6.2 日常巡访

- 6.2.1 及时查看系统提示信息、做好数据更新工作。
- 6.2.2 每个工作日应到所属网格内开展走访巡查，原则上每日巡查走访时长不少于 2 小时，每周巡查走访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 6.2.3 定期走访网格内居民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
- 6.2.4 收集网格内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对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影响和制约平安稳定的突出问

题，及时采录、上报。

6.2.5 收集网格内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和诉求事项，根据需求事项类型，实行直接办理或提供代办服务。

6.2.6 走访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属职责之内、能力可及的，立即自行现场处理、自办自结，并做好记录；需要职能部门处置的，应立即通过信息化手段报送上级网格化机构，并做好跟进，及时反馈处置进程和办理结果。

6.2.7 发现突发性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报送上级网格化机构，协助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聚集人群教育引导及紧急处理等工作。

6.3 情况分析

6.3.1 常态化汇总网格内报送的所有事件信息，对收集到的社情民意和事件信息进行梳理，研判分析当前网格关注热点和面临的难点。

6.3.2 将分析的热点难点问题反馈给村（社区），共同讨论、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6.4 工作总结

总结月度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7 考核评价

7.1 考核内容

7.1.1 基础工作，包括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服务走访、事件报送等。

7.1.2 专项工作，包括落实专项行动、网格业务培训等。

7.1.3 群众测评，主要测评网格内群众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知晓率和对网格员服务的满意度。

7.2 考核方式

采取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按照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7.3 结果应用

7.3.1 按照考核结果，评定网格员工作等次，由各级网格化机构落实相关奖惩措施。

7.3.2 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
-